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9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下午15:4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公司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通过口头方式直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堂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堂福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冯文杰先生、董事朱堂福先生和汤海川先生3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朱堂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耿先生、张耕先生、冯文杰先生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陈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耕先生、陈耿先生和董事朱堂福先生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张耕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俊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俊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海川先生、丁家海先生、卞卫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汤海川先生、丁家海先生、卞卫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家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卞卫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卞卫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联系电话:023-41410188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电子邮箱:landai@cqld.com

邮编:40276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联系电话:023-41410188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电子邮箱:landai@cqld.com

邮编:402760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朱堂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02月出生,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担任璧山来凤利民塑料厂厂长、重庆市蓝黛日化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此外,朱堂福先生还兼任重庆市第五届人大代表、重庆市璧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重庆市璧山区汽车工业协会会长、重庆市璧山区慈善会会长、重庆市璧山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朱堂福先生曾获得“重庆市第三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重庆十大渝商”、“重庆市第四届劳动模范”、“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璧山英才”等荣誉称号。

朱堂福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披露日,其持有公司196,260,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12%;其妻子熊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9,26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其儿子朱俊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5,46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堂福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堂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堂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俊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担任重庆蓝速卡丁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重庆艾凯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此外,朱俊翰先生还兼任“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重庆市总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委员,重庆市璧山区科技装备业商会理事,重庆市璧山区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执委,中欧协会齿轮传动产业分会轮值会长;曾获得“2019年度渝商”荣誉称号。

朱俊翰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披露日,其持有公司5,46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其父亲朱堂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196,260,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12%;其母亲熊敏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29,26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9%。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俊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俊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俊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汤海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产品设计总监、副经理、执行总监以及销售部执行总监兼部门经理。汤海川先生曾获得“上海市标准化优秀技术成果”二等奖、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批“专业技术带头人”称号;其在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任期期间主导了变速器、SC63系列变速器、SH63系列变速器、SC16M5系列变速器、SH15系列变速器、SH20系列变速器等重大开发项目,主导取得了专利9项;其在本公司主导自动变速器6AT、变速器626MF平台及新能源48V弱混等重大开发项目。

截至披露日,汤海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7%,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海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汤海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丁家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0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时兼任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重庆电机厂会计,曾担任重庆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重庆杜克高压密封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和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所长助理,重庆市蓝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披露日,丁家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8%;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家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丁家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卞卫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03月出生,双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扬州市燃料总公司,历任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卫芹女士分别于2007年12月、2013年0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截至披露日,卞卫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8%,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卞卫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卞卫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0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曾任广州市白云区乡镇企业实业发展公司总账会计、重庆恒胜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主管、重庆安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重庆财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助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内审员。

截至披露日,张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丽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张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0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6年0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文秘、证券法务部行政助理;2015年0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9日曾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英女士于2013年0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截至披露日,张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英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93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16: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公司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本届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通过口头方式直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鉴于本次监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吴志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9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19日14:55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7名,代表会议股份数量为324,123,2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35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7名,代表会议股份数量为324,123,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52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无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722,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4%。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逐项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朱堂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朱堂福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朱堂福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1.02选举朱俊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朱俊翰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朱俊翰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1.03选举丁家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丁家海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丁家海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1.04选举汤海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汤海川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汤海川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1.05选举张颖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颖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张颖女士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1.06选举李廷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廷宇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李廷宇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冯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冯文杰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冯文杰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2.02选举张耕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耕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张耕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2.03选举陈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耿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陈耿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吴志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吴志兰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吴志兰女士获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3.02选举周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周勇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周勇先生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21 公司简称:华海药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4,840.59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3,000.00	564.65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703.54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703.7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0,327.93	10,327.93
合计	29,703.54	29,703.54	21,155.33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3,000	1.15%或2.75%或2.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代码	120120900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投资期限	3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60%或1.8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5%”,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5%”且小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6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611,921.76	1,287,895,754.87
负债总额	374,559,694.56	347,470,948.42
净资产	930,052,227.20	940,424,80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0,781.15	8,077,779.3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70,425,180.12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7.6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3,600.00	11,600.00	90.47	2,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6,800.00	21,000.00	140.64	5,800.00
3	存款类	4,000.00	4,000.00	9.68	0.00
总计		44,400.00	36,600.00	240.78	7,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
总理财额度					9,600.00

注:实际收益总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4,161.52	710,970,604.39	-707,456,442.87	-99.5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003,055.56		3,003,055.56	100%	主要系预收货款中商品价款部分代表公司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应当确认合同负债,其中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定义,列报在该科目。

(2)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说明
其他收益	108,346,990.90	183,761,819.30	-75,414,828.40	-41.04%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